

# 亲,你掉了10万元 我们都在替你着急 亲,快去704路车队拿钱吧 但别冒领哦

704路驾驶员张华荣昨天上午在车上捡到一个纸袋,里面足足有10万元钱。整个704路车队苦寻失主整整一天,却没有一个人找过来。无奈,他们只得向媒体求援:“10万元钱的失主,你在哪里,704路车队喊你去拿钱。”

本报实习生  
殷婧宜  
记者 陈轶珺



司机向记者还原事发经过,装钱的袋子就遗落在驾驶座的后方。

本报见习记者 丁嘉 摄

记者联系上驾驶员张华荣时,他刚刚睡觉醒来。得知记者的来意后,这位出生于1956年的老司机只说了四个字:“将心比心”。如此质朴,毫不矫揉造作。“真的,没啥惊天动地的好人好事。大家将心比心,10万元不是10元,任谁掉了都心急的。现在快到年底,说不定这10万元,是失主全家一年的积蓄。说不定,他正赶着拿这笔钱去治病救人。君子爱财取之以道,不义之财是不该拿的。”

张华荣昨天早上班,凌晨4点多就到岗上班了。大约上午9点钟左右,张华荣开完第三圈,将车驶进位于上海万体馆的704路车队。像往常一样,张华荣开始为下次出车做准备工作——检查清理车厢。从车尾扫到前车厢时,他在驾驶员座位后发现了个手拎袋。“又是哪个粗心的乘客掉了”,这已经不是张华荣第一次捡到乘客遗落在车上的物品了,经常能捡

到东西,早高峰时最多,因为乘客们都赶着上班,急匆匆的。”

凭自己的直觉,张华荣认为袋内放着现钞。不过因为赶着出车,所以他没打开,就交给车队的值班人员,发车走了。“里面怎么这么多钱呢?”车队值班人员在做失物登记时才发现,张华荣捡到的袋中有大量现金,全都是一扎一扎捆扎好的,像是刚从银行取出不久。经过清点,足有十万余元之多。

“丢了这么多钱,失主一定着急死了。”在等失主自己上门的同时,也应该“主动出击”。车队随即展开了寻找失主的行动”。据车队党委书记张先生介绍,车队首先是希望张华荣能尽可能多的提供失主信息,不过因为事发时是早高峰时间,车厢内十分拥挤,他根本没有注意到哪位乘客拎着这样的袋子上的车。

第一条线索断了后,大家在纸袋底部

发现了一张学生考试试卷,上面有学校名和学生姓名。“这可是重要线索”,车队工作人员欣喜若狂,马上循着这个线索找下去,可没想到却落了空。

之后,车队又想到通过车上的监控录像寻找与失主有关的线索,不过监控唯一能提供的信息也只是,失主可能是一名中年妇女。丢了这么多钱,失主似乎一点都不急,不报警求助,不回来寻找。整个上午,704路车队的所有员工都在盼着失主能尽快出现,可迟迟不见人来认领。

“我们急切希望找到失主,物归原主”。车队希望借媒体之力,寻找这位粗心的乘客。他们之后也会在车队外张贴失物招领的告示。

如市民有失主线索或失主本人,请到漕溪路93号704路车队或者拨打64685014联系。

## 》提醒

##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有关“遗失物”条款规定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第一百一十条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拾得人在遗失物送

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

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文物保护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女乘客质疑的哥绕路被司机猛踢

本报讯 记者 章涵意 实习生 周婧 前天晚上,网友“阿敏之宇宙之父”发布微博称,大约当天傍晚5点30分左右,自己开车行至浦东成山路锦尊路口附近时,“突然看到一出租车司机猛踢车边的一个女孩,同时大声喊‘我没有绕路,给我滚!’然后迅速逃离。”该名网友称,目击此景后他怒而急追却遗憾没有追上。再回到现场,好心的路人已报警,女孩蹲在地上哭。”据称,这辆出租车的车牌号为沪BX1198。

昨天,记者联系到了这位发布微博的网友瞿先生。瞿先生是一名房产公司员工,事发时,他正驾车准备接朋友一起吃饭。“当时是5点20分左右,我开车到了成山路锦尊路口,正是一个红灯等待的时

候。就听见一旁有吵闹声,扭头看见隔壁车道上排在第一位的一辆出租车旁,一个女孩站在右侧车门旁,出租车司机过来猛地踢了她一脚,看起来非常用力。”瞿先生说,当时自己听见司机说自己没有绕路。然后女孩好像就探身往车里去,可能是想要拔走车钥匙,没想到司机动作快一步,一把将女孩推到车外,拉上车门,扬长而去。

瞿先生见状,几乎毫不犹豫地踩下油门,径直追随之而去。“我不巧吃了个红灯,就被甩开了。”

凶狠的司机没有追上,瞿先生再次驱车返回事发路口。在女孩的身边有3个陌生路人陪伴着她,并且其中一人已经报警,正在等待民警赶来。“那个女孩看起来

不超过20岁,她在路边一直捂着腰,应该是腰部被踢到了。”女孩告诉他们,平时从同样的地点出发,打车只用20元左右,那天计价器却显示为30多元,她便质疑司机有绕路之嫌,谁知却挨了司机一脚。”至于出租车公司的名字,据一个路人说,好像带有‘日’字。司机是个35到40岁左右的男子,没有戴眼镜。我记得最清楚的就是车牌沪BX1198。”

按照瞿先生提供的信息,记者向交通管理部门查询车牌号沪BX1198,据悉,该车牌已经作废,故此判断,瞿先生目击的出租车为传说中的“套牌车”。而记者也从警方处证实,在12月14日傍晚确实接到过一起相关报警电话,并已经对当事人进行笔录口供。

## 》案件聚焦

## 盗窃高校宿舍电脑 警方细致勘查擒贼

本报讯 记者 马钰 11月下旬,本市3所高校学生宿舍楼接连发生盗窃案,小偷“飞檐走壁”趁着夜色攀爬宿舍楼疯狂盗窃笔记本电脑。昨日,上海公安局文保分局在同济大学开展防范宣传,介绍了此案的侦破经过,并向受害的学生返还被盗的18台电脑。

11月21日、23日、24日,东华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高校学生宿舍连续发生笔记本电脑被盗案件,案值10余万元。文保分局接报后,迅速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开展侦查工作。通过对案发现场细致的勘查,侦查员发现今年3月刚刚刑满释放的来沪人员魏某嫌疑很大。11月24日晚,侦查员在本市闸北一宾馆内将其抓获。

经过侦查员的不断工作,魏某交代了盗窃得手后将赃物销往江苏吴江的情节。侦查员于11月25日凌晨即赶赴江苏吴江,后又赴浙江嘉兴、广东广州等地开展工作,行程数千里,最终于11月29日追回了被盗的18台电脑。

## 月星家居广告惹官司 一审判定企业没侵权

本报讯 见习记者 梁峰 今年1月起,一段由凤凰卫视主持人王小莉代言的月星家居广告在各地的媒体广泛播出,其中的广告语“月星,心中的家”被很多消费者所熟识,同时这句话也引出了一起著作权纠纷。昨天上午,普陀法院就此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且当庭做出一审判决。

原告陈俞吉、盛焕华称,去年10月14日,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总计428万的巨额奖金征集代言人吴小莉的广告语和代言词,其中一等奖中标即可获得价值总计55万的家具与旅游机票。随后两名原告积极响应,于2010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信函方式向第一被告月星公司提交了“月星家居,我心中的家”、“月星家居,我心中的家,我爱月星,我爱品质生活。”等,两人合计18条作品。随后,第一被告月星公司也确认收到了原告提交的这些广告语作品。

去年12月31日该活动截止,月星家居公布了此次有奖征集的最后结果,广告语为“月星,心中的家”。

两原告在法庭上提出,两人在2011年2月12日已经在江苏省版权登记机构进行过登记。对此,原告认为月星家居选用的广告语与原告应征广告语实质性的相同,自己应依法享有该广告语的著作权。因此请求判令被告月星公司、吴小莉两方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5万元、精神损失费6万元;停止继续播放、刊登该使用了侵权广告语的广告;并公开赔礼道歉。

月星公司辩称,此次使用的广告语“月星,心中的家”系已经在先使用过的企业文化的用语,正因为对入围的广告语作品不满意,被告才最终决定还是用自己以前使用过的表达语。第二被告吴小莉的律师认为,吴小莉作为代言明星,对广告语是否侵犯原告著作权并不知情,即便侵权也应有月星公司对外承担责任,吴小莉自己不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法院受理后认为,原告设计的广告语不享有著作权,被告月星家居并无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此外,要求吴小莉承担赔偿